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

浙气协（2021）21号

关于工业气体产品用（取）水定额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相关工业气体生产单位、协会专家组成员：

根据目前了解的氧气、氮气、乙炔（气）生产实际用（取）水情况，现提出指标修改数据如下表（气体产品生产用（取）水定额征求意见表）。因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特此发文征求意见。

气体产品生产用（取）水定额征求意见表

产品名称	定额单位	原通用值	原先进值	现通用值	现先进值
氧气	立方米/吨	25	2.5	2.5	1
氮气	立方米/吨	6	3	2.5	1
乙炔（气）	立方米/吨	120	100	50	30
备注	指生产每立方米气体用（取）水的定额指标。				

修改意见请于尽快报至协会秘书处。报送方法：邮箱：603820876@qq.com。微信：周济芳 13757179831（微信号同）。

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

2021年12月13日

抄报：会长群、理事群、党小组群